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小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　　張師誠

被　　告　吳美萱（原名吳湘茹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發給115年度司促字第697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在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7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